

关于规范二级院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 推荐程序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部门：

根据省职称评审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现就二级院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推荐程序通知如下，请各部门严格按程序执行。

一、各二级院系根据学校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安排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例”，组织本部门有关同志申报；申报人提交书面申请报本部门；

二、二级院系在全院系范围内组织申报人述职和民意测验（要求参加人数15人以上），公布民意测验结果并指定专人如实填至《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表》及“简表”相关栏目。

三、二级院系成立由院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教授代表组成的院系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一般5-7人，成员需有高级职称），对申报人任职期间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管理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评审；

四、二级院系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应就本部门申报人情况专门开会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唱票、统计，由组长当场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超过参加人数二分之一者方可推荐至学校人事处；

五、二级院系对《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表》14页“教学质量考核意见”、15页“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意见”、16页“综合考核等级”、17页“所在系部推荐意见”相关内容的填制负责；“教学质量考核意见”、“综合考核等级”由二级院系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根据申

报人任现职期间教学、科研任务及公益活动等完成的数量、质量集体讨论予以认定，并指定专人填写；“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意见”、“所在系部推荐意见”应由二级院系党政负责人根据二级院系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的讨论意见分别填写。

特此通知

人事处

2008. 3. 31